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黄山区村(居)“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HJHCG2026G003

甲方(采购人)：黄山市黄山区农业农村局(黄山市黄山区乡村振兴局、黄山市黄山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黄山市黄山区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1日

黄山市黄山区农业农村局(黄山市黄山区乡村振兴局、黄山市黄山区水库移民管理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年黄山区村(居)“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1.2.2 服务内容：1、服务范围对黄山区乌石镇、太平湖镇、永丰乡、新华乡、新丰乡等乡镇 27 个村(居)2021 年换届以来，行使财务审批权和参与村级经济活动决策的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或任期内离任的，均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要保证审计期间的完整和审计事项的全面。

2、审计依据与目标审计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和审计厅《关于做好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3. 黄山区关于村（居）“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行业规范

审计目标：聚焦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以及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客观公正评价村（社区）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行为和经济责任，为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保障。

3、核心审计内容

1. 财务收支情况。重点审计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票据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虚报冒领、铺张浪费、白条抵库等情况。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健全，是否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范核算。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伪造出租流转合同、劳务转包分包以及违规预收款项、往来款项、多年期土地租金、项目资金等计入当期收入，夸大集体经济发展成效。

2. 资产资源情况。重点审计集体土地、水面、厂房等资产资源是否账实相符、管理规范；发包、租赁、出让、处置等事项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合同签订是否规范（经济合同主体不合格、程序不合规、超长期超低价、拖欠租金，以及暗箱操作、利益输送、侵占集体收益等），收益是否足额上缴集体（逾期未缴纳的，是否向承租方寄送催收单；逾期超过六个月以上，是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对于不能正常经营的，是否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及时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终止合同）；有无擅自处置、低价转让、非法侵占等问题。是否存在帮扶资产移交不及时、权属不清晰、程序不规范、资料不完整，以及擅自处置、闲置浪费等情况；帮扶资产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帮扶资产信息是否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3. 工程项目情况。重点审计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民主决策和审批程序；资金筹集、使用是否规范，有无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收受回扣等问题；过程监管是否严格，有无逃避招投标、围标串标、拆分工程、转包分包等情况；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

4.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重点审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是否稳健，投资决策是否科学民主，有无一哄而上、乱铺摊子、被少数人控制等情况；集体收益分配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是否兼顾国家、集体和成员利益，有无分光吃净、损害集体长远利益等问题；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挪用公积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等情况。

5. 债权债务情况：重点审计村集体债权是否及时催收，有无长期挂账、形成坏账等问题；债务是否合理合规，有无违规举债、超范围举债、高息借贷、虚增债务，或者举债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情况。有无制定债务化解计划，稳妥处置存量债务。有无隐匿债权侵占集体利益的情况。

6. 惠农资金情况。重点审计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各类资金、物资是否及时入账或足额发放给群众，有无截留、挤占、挪用、克扣等问题；产业扶持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虚报项目、套取资金等行为。

7. 民主决策和村务公开情况。重点审计村级重大事项、重要事务是否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村务公开是否及时、全面、真实，有无应公开未公开、虚假公开等情况。

8. 个人廉洁自律情况。重点审计村干部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侵占集体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规报销个人费用、违规领取补贴报酬等行为；是否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无隐瞒不报、漏报等情况。

9. 村级劳务用工情况：重点审计村级劳务用工是否存在审批程序缺失、用工记录不真实、支付方式不合规，以及虚增人数、虚报时长、冒领报酬等情况。村级组织是否按照劳务用工登记、公示、结算等流程化管理。乡镇是否建立重大劳务用工审批、一般性劳务用工备案机制。

10. 其他：任期内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当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审计，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4. 其他事项

4.1 报告编制：每个村（居）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

4.2 汇总形成片区审计总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4.3 审计报告需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建议可行，经采购人组织复核通过后方可定稿。

4.4 整改跟进：配合采购人督促被审计村（居）落实审计整改，必要时提供整改指导。

4.5 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将全部审计工作底稿、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采购人留存。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第三包：对黄山区乌石镇、太平湖镇、永丰乡、新华乡、新丰乡等乡镇 27 个村(居)2021 年 换届以来，行使财务审批权和参与村级经济活动决策的村(居)“两委” 班子成员及农 村集体经组织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或任期内离任的，均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要保证审计期间的完整和审计事项的全面。	81000.00
.....		
总价		81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备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审计报告，每村需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具体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1.5.2 服务地点：黄山区各乡镇

1.5.3 服务方式：现场审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

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黄山市黄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22500670267100000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审计报告，每村需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具体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甲方收到报告组织验收。
2.1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7	履约保证金（三包）：20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转账方式提交，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